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安富,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重庆工商大学副教授、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参与议案讨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4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安富	7	6	1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

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历次会议，带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及其相关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财务部、审计会计师保持沟通，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参与讨论并审议公司 2024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

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并就关注的问题与其进行充分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形式，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合规运行等相关事项。参加公司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财务审计沟通以及投资项目沟通等，利用财务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参与公司财务管理交流，与公司财务人员分享上市公司财务应关注的方向和重点，以及如何从不同视角分析企业经营情况，从而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此外，还通过电话等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股份回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公司治理方面，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

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经营管理方面，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资金往来、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本人还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公告内容提出专业意见，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性。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集团高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本人已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本人不再担任公

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团队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杨安富

2025 年 4 月 24 日